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應收賬款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 據此,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 代價為3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多於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面原值(於作出任何減值虧損前)約為5,051,458.76美元(相等於約39,401,378.33港元), 包括:

- (i) 3,421,867.86美元 (相等於約26,690,569.31港元) 為應收客戶A款項;及
- (ii) 1,629,590.90美元 (相等於約12,710,809.02港元) 為應收客戶B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六個月。於完成前,賣方應向客戶發出通知,告知客戶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且客戶應直接向買方支付應收賬款項下的應付款項。

出售事項並無針對賣方的追索權,即賣方毋須就客戶拖欠支付已出售的應收賬款承擔責任。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30,000,000港元,並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收回應收賬款的可能性及客戶的信譽度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應於出售協議訂立之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解決方案以及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 手機解決方案。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企業諮詢。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據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自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乃由於應收賬款的賬面原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得到的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代價相等。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溢利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其將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及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釐定,並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

鑒於持續已久的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的爆發,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前景依舊具有挑戰性。因此,董事認為,審慎的現金流管理對本集團有利,而出售事項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透過於更具可預見性的時間段內將應收賬款變現為現金,藉以加強其現金狀況。此外,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多於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賣方應收及客戶應付款項合共5,051,458.76美元(相等於約39,401,378.33港元),包括(i)應收客戶A款項3,421,867.86美元(相等於約26,690,569.31港元);及(ii)應收客戶B款項1,629,590.90美元(相等於約12,710,809.02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賣方與客戶之間現有供應合約下客戶對賣方產生的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無論現在或將來)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的全部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未支付上述款項的損害賠償及其他補救措施的所有索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948);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 | 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應收賬款應付賣方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 冠狀病毒; 「客戶A 指 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客戶,主要 從事手機及誦信設備的零售銷售; 「客戶B |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客戶,主要從事電子及通 訊產品貿易; 客戶A及客戶B; 「客戶」 指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指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應收賬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出售協議, 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確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買方| 指 薈聯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應收賬款的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應收賬款的賣方;及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兑港元或港元兑美元乃採用7.8港元相等於1.00美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在適用情况下僅作説明用途而予以採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 僅供識別